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1.5 本摘要未特别注明的财务数据或金额单位均为元。

1.6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李建宁

电话：0731-88509028-8017

电子信箱：jning.lee@foxmail.com

办公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莲坪路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13 年度	2012 年度	变动比例(%)
营业务收入	86,192,901.54	75,970,185.99	13.46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732,527.25	-357,410.82	1,424.1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(税后)	4,384,636.28	717,233.54	511.33
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47,890.97	-1,074,644.36	132.3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240,622.61	7,370,089.97	-157.5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(%)	9.15	-0.76	1,303.95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09	-0.01	1,037.13
稀释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09	-0.01	1,037.13
项目	2013 年末	2012 年末	变动比例 (%)
总资产	113,809,654.34	99,495,767.24	14.39
股本	50,500,000.00	50,500,000.00	-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4,093,394.15	49,360,866.90	9.59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(元/股)	1.07	0.98	9.59

2.2 股本结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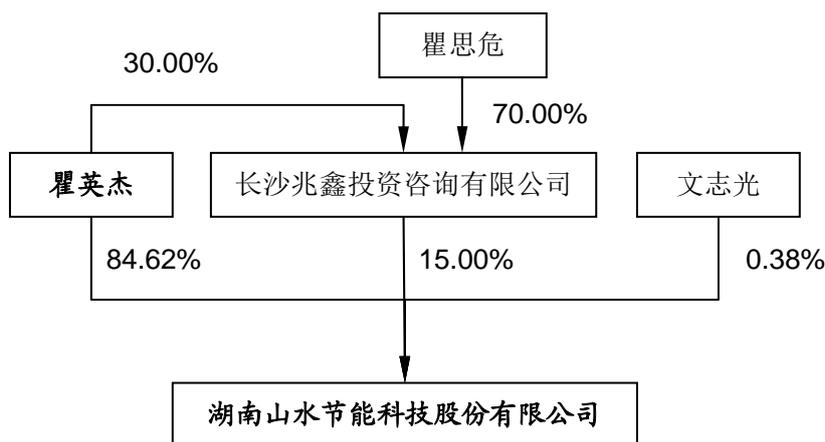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公司挂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。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东性质	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
1	瞿英杰	4,273.19	84.62	自然人股东	否
2	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757.50	15.00	法人股东	否
3	文志光	19.31	0.38	自然人股东	否
	合计	5,050.00	100.00	-	-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(注：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)

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紧扣“明确发展战略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规范公司管理，打造核心能力”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方针，明确了基于“成为流体节能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系统服务商”愿景和“应用最优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，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，提高流体系统能效，共建资源节约型社会”使命的公司 2014~2018 年度发展战略和主要业务规划已基本明确，发展目标已确立；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在国际、国家经济环境较为严峻的情况下，较上年度增长 13.46%，实现了平稳增长；公司管控机制初步建立，人事、财务两级管理模式正处于边运用边探索过程中，运营监控和反馈体系初见成效，组织架构与业务边界基本明确；以技术应用和系统集成能力为核心的能力要素确定，CFD 应用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，系统集成能力待开发。

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为：

1、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方针

构建以人力资源为重点的发展基础、业务实现平稳增长

具体描述：

(1) 构建以人力资源为重点的发展基础：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，要以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管理为核心，以完善战略管理、组织管理、计划管理和运营流程为保障，做好开拓市场、开发产品、提升产能、加强服务、实施品牌建设等一些基础性工作，为下一阶段跨越式发展积蓄力量。

(2) 业务实现平稳增长：2014 年度整体经营方面务必要确保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平稳增长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不适用。

4.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

不适用。

4.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不适用。

4.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不适用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